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01118009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所有人、承包商、监理商、设计商等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四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需求自由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单或批单中载明，未在保单或批单中载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工程财产损失责任
- （二）雇员责任
- （三）第三者责任
- （四）工程质量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财产损失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施工期间、施工地址及邻近区域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称“**保险工程**”）直接相关**且责任免除条款约定以外的意外事故所引起的**与保险工程相关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雇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施工期间、施工地址及邻近区域内，因发生与保险工程直接相关**且责任免除条款约定以外的意外事故所引起的**被保险人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施工期间、施工地址及邻近区域内，因发生与保险工程直接相关**且责任免除条款约定以外的意外事故所引起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保险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保险工程损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间详见本条款第十七条。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四）在保险工程开始施工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施工地址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五）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工程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六）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MTBE）、有毒菌霉造成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
- （八）由于保险工程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导致第七条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第七条工程质量责任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保险单载明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

（二）发生第七条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维修继续使用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设备、配件产品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本保单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工程财产损失责任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二）雇员责任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三）第三者责任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四）工程质量责任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五年，以《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

工程财产损失责任、雇员责任、第三者责任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工程在施工地址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施工地址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保险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保险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工程质量责任的保险期间自工程所有人对全部装修工程验收合格之时起，至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时间止。

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

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选用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事故证明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五）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提供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 (一)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 (二)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相关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并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法律法规或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释义

1、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2、**建筑装饰装修**：指建设单位对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按销售合同约定提供，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